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
聯絡人：朱鍊  
電話：(02)23976710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7009432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連接大庄及美山 8 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大庄段 572-2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6541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7 年 5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0970044883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7/06/11 10:13 地政局



\*0970059758\*